附件1

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市级共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

（满分200分）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审核评分部门** | **所需证明材料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居住证 | 在本市办理居住证年限。  1.以2010年实施居住证制度为起点（2010年1月1日起），按申请人在本市办理有效居住证的累计时间计算。每月积1分。  2.积分从其持本市居住证的不早于2010年1月1日的首次签发日期开始计算，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。 | 镇公安分局 | 《广东省居住证》（含电子居住证）、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原件上传。 |
| 公积金 | 在中山缴纳住房公积金，上限30分。  在中山市缴纳住房公积金每缴存1个月积0.3分；在广东省内中山市外、外省缴存住房公积金不计分。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。 |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| 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凭证》原件上传。 |